

最新英语信万能句子(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英语信万能句子篇一

这部电影我看了两遍，第一遍感触并不是很深，只是把它当作一般的电影来欣赏，第二遍，在细细品味其中的人物对话和经历后有了更多的思考和感悟。

威尔是麻省理工大学的一个清洁工，无意间他解开了大学教授兰博博士出的一道世界级难度的数学题。从而使教授发现了他这个不可多得的数学天才。没错，他在数学上是有极高的天赋，但是由于成长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使他成为了一个自负，自卑，又狂放不羁的人。为了不让他糟蹋自己的天赋，兰博教授带他去看了许多心理医生，希望能消除他强烈的防卫心理，但是都失败了，连心理医生都被无法接受这样一个有些极端的少年。最后，他找到了自己的大学同学，尚恩，故事就在这里开始了。

平时写观后感的时候更多的是侧重于故事的和情节的发展，感人的细节，这一次，更多的是要从心理学的角度入手，所以看的时候，更多的是在关注尚恩的治疗方法和威尔的变化。

第一次的治疗，也是威尔第一次来到尚恩的这个私人的小办公室，和其他的心理咨询者不同，尚恩的办公室更具人性化，有许多的书和私人小物品，整个环境是很轻松的，从威尔对书兴趣上尚恩开始了他的谈话，和前五次一样，威尔以一种不羁的态度与他交流，甚至对尚恩的一幅画妄加评论，直至侮辱到了他最深爱的太太。怒不可遏的尚恩把威尔赶出了办

公室，却出人意料的同意接受威尔下一次的治疗。他作为一个心理咨询人员的包容心让我很震撼，他没有像前5个人一样，在面对挑衅，无视甚至侮辱时，选择放弃。而是凭着自己的耐心和宽容之心想要去拯救这个孩子。这就是他的不同之处。

第二次的治疗，尚恩带威尔来到了一个公园，这样一个接近自然，让人觉得身心舒适的地方。开始的威尔依旧是不屑于与尚恩谈话，觉得没人能达到他的程度，没人能理解他。可是尚恩就那么和他坐在湖边，用真挚的情感，动人的讲述着自己的经历，自己对人生的最真实的感悟。他在用自己的心，自己的经历告诉威尔，人生不是他所想象的那样，是要靠心去体会，去爱的。他告诉威尔，唯有爱别人胜过爱自己，才能真正体会爱的滋味。显然，防卫心理强的他，从没做到过这一点。说到这，尚恩并没有停下来，并继续说，他怀疑威尔敢那样爱人。我想这句话应该是深深触动到了威尔的。尚恩，并不是把她当作一个病人，而是一个孩子，一个因无助而狂妄扭曲的孩子。尚恩问他是不是孤儿，并告诉他，他希望他能谈他自己，谈他是谁。从威尔的表情我知道，他坚硬的防线，已经有了一丝松动，他在思考着尚恩的话，也在思考着自己。

第三次的治疗，整整一个过程，威尔一句话都没有说，尚恩也只是坐在自己座位上看着他，等着他开口，直到最后时间到。尚恩说在威尔自己开口之前，他不能先讲话。这一次的治疗看起来似乎是失败的，但我想，尚恩的沉默和耐心，也许再一次给了威尔不一样的印象。

第四次，遇到了心中理想爱情的威尔来到了尚恩的办公室，出乎意料，他开口跟尚恩交谈了，他告诉他他不想去约她，怕破坏这种完美感，可以说此时的威尔已经有了对尚恩一定的信任，至少在他看来，尚恩是不同于其他人的。他将自己的困惑说了出来，尚恩并没有直接告诉他应该怎样不应该怎样，而是在讲述自己太太的小故事，在告诉威尔人并不完美，他用自己的故事鼓励威尔去约会。这一次的治疗是完全的两

个人的交流，最后，是尚恩提出来时间到了。

第五次的见面，尚恩告诉了威尔他是如何认识的他的太太，他是如何珍惜和她共度的每一个时光，又是如何陪伴着她走过了生命的最后一刻，听了尚恩的故事，威尔几乎说不出话来，他一定也被尚恩对他太太的那种执着的爱而感动了。真心的交谈，让威尔在内心深处已经渐渐加深了对威尔的信任与好感，让他慢慢接受了这样一个人，去走进自己的内心，去帮助自己打开心结。

因为他是一个孤儿，他从小就害怕别人离弃自己，所以一直以来强烈的防卫心理让他选择在别人离弃自己之前先离开别人。所以他和心爱的女孩分手了，带着这样的情绪，他第六次走进了尚恩的办公室。这次的尚恩更多是对他的提问，他问威尔是否孤单，是否拥有心灵的伴侣，是否有能打开他心扉，触动他心灵的人，可是威尔想到的都不是自己身边活生生的人。尚恩了解到他总是只看到事情的负面，并且不愿意去相信任何一个人。尚恩继续提问，对他在哈佛打工，对他去解那道数学题的行为提问，让他意识到自己其实并不是什么都不想做。尚恩问他真正想做的到底是什么？他用最真挚的眼神看着威尔，让他同样也看着自己，可是威尔却在逃避，他不信任的心理，让他无法面对这样一双真挚的眼睛。这一次又是尚恩提出的时间到，可是威尔不愿离去，却是尚恩将他赶出了办公室，尚恩的刺激行为，让威尔有了触动，有了思考，思考自己究竟想要什么。

第七次的见面，是在威尔听到了尚恩和兰博的争吵之后，在两人的争吵中，威尔听到了尚恩的心，知道在尚恩的眼中，他是一个好孩子，知道了尚恩对自己的关心，也知道了只有信任才能让他敞开心扉。如果你对比这时出场的威尔和第一出场时的他，你会发现，他整个人有了多么大的改变，没有了那么重的敌意和挑衅，真的更像是一个一般的少年，一般的孩子，他和尚恩的交流已经变得很随意，很自然，就像是信任的朋友一样。尚恩讲述着自己童年受虐待的事情，威尔

也讲着自己的经历，拿着威尔犯罪报告的尚恩用关切的眼神看着威尔，就像看着一个受伤已久的孩子，对他说：“这不是你的错”在尚恩重复了10遍“这不是你的错”的过程中，威尔心里最后的防线一点一点的在崩溃，这句话包含了太多的意义，他在告诉威尔，成为现在这样，这样不信任别人甚至伤害别人，都不是他的错，而是那弄人的命运，是悲惨的童年，是养父的虐待，这些统统都不是他的错，在这里，他只是个受到伤害很久的孩子，需要的人们的关心和理解。听了10次这句话后的威尔终于彻底打破了二十多年来的防卫心理，他留下了泪水紧紧地抱着尚恩，多少年来无助委屈的情感在这一刻，得到了宣泄。

最后一次的治疗意味着所有会面的结束，这时的威尔接受了新的工作，并且认为老板人很好，这句话给我的印象很深，从不信任别人，总看到负面到可以轻易地认可相信他人，这是一个多么巨大的转变啊。最后，威尔抱着尚恩说：“谢谢你，尚恩”。

这样看来整个的治疗过程中，威尔有了很大的变化，我在想，是什么使得尚恩与别人不同，是什么让他最终拯救了威尔。首先我认为尚恩有一个很特别的办公室，那里有着让人舒适轻松的环境，在这样的环境里我认为是有利于人们减轻敌意，放松心理戒备的。第二尚恩有着很好的耐心和包容心，他能用自己这颗宽大的心去原谅威尔对他的不敬，去等待威尔对自己的相任，和自己交谈。第三尚恩是一个很会思考的人，他会考虑为什么威尔要逃避，为什么他不愿意去相信别人，他有着自己的判断，又不妄下结论。第四，他明白信任是突破心防的重要关键，不彼此信任就无法坦诚相待，这是十分重要的一点，在进行心理辅导的时候，一定要在过程中，一点一滴地培养对方对于自己的信任，只有信任自己，才可能会把自己心中的秘密说给自己听。第五，尚恩有着丰富的人生经历，他可以把自己最真实的故事讲给威尔听，让他由自己的故事去联想去思考，所以要想成为一个优秀的心理咨询人员，一定不只是在书上获取知识，一定应在生活中去丰

富自己的内心。第六点，我觉得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尚恩对待威尔时是十分真诚的，他的眼神他的话都在以最真实最真心的一面面对威尔，让威尔能真正的信任自己，让他能感受到自己是真的在关心他，想要帮助他。第七点，尚恩是很有技巧的，他知道在什么时候应该保持沉默，在什么时候应该去获取信任，在什么时候要提问，让其去思索自己的人生归宿，在什么时候要给他一定的刺激，让他能进一步去敞开心扉，这些他都很明白。这些就是他与别人不同的地方。

故事的最后，威尔终于打开了心灵，消除了人际隔阂，找回了自我和爱情，可以说，尚恩是成功的。

关于心灵捕手电影影评英文观后感2

英语信万能句子篇二

莉斯，一位生长在纽约的女孩。经历人生的艰辛和辛酸，凭借自己的努力，最终走进了最高学府——哈佛的殿堂。她的事迹足以让每个人动容。

拥有金色头发的女孩，童年在贫穷和饥饿中度过。莉斯生长在一个不幸的家庭，母亲吸毒染上了艾滋病而精神崩溃，父亲酗酒最后进入了收容所，外公又不肯收留她，她只好流浪街头，励志电影《美国励志电影：《风雨哈佛路》》。

不久，母亲去世了。母亲吸毒死去那一天，只有棺木，连简单的葬礼仪式都没有。只想渴求父母亲情，这人世间最基本的愿望也成了奢望；棺木就要被下葬；她跳上了棺木，静静躺在上边，和她的母亲做最后的告别。她静静地在心里对母亲诉说，回忆人生最幸福的那一次点滴的幸福时光。母亲已经离她而去，世间最爱她的人已经离她而去。（励志电影）一个普通的弱小的女孩、不奢求其他，只渴望亲情围绕的弱小女孩，当她最后的一丝希望都破灭的时候，留给她的，除

了伤心，只有伤心。如果沉沦下去，她将会和母亲的结局一样悲惨；她决心告别，她要开始全新的生活。

她，用真诚最终争取到参加进入中学的考试机会。父亲作为她的上学的担保人，从收容所出来。办理完担保手续出来的时候，父亲对她说，好孩子，坚持学习，我不能成功了，但是你能行的。望着父亲远去离去的背景，这个弱小的女孩坚定了信心，从容地走进了学校的大门。

她以非凡的毅力开始了刻苦的学习。17岁到19岁，两年的时光，她学习掌握了高中四年的课程，每门学科的成绩都在a以上。作为奖励，她以全学校第一的成绩和其他9名同学获得了免费到波士顿的哈佛大学参观的机会。人生其实真的可以改变，只要你努力，只要你付出。

1996年，上帝会让一个付出努力和艰辛的女孩收获喜悦；她的经历、她的真诚、她的论文深深打动每一位评委。12000美元的纽约时报一等奖学金，让她获得了进入哈佛的通行证——她成功了。梦寐以求的哈佛大学向她敞开了双臂。凭借着对信念的执着追求和对改变生活困境的强烈愿望，她实现了自己的诺言。同样一个金色的季节，作为哈佛大学——世界最高的学府的一员，她安静坐在了校园的教室中。也许只有她自己明白，她实现了自己的诺言，一个贫穷苦难的女孩用她的执着信念和顽强的毅力改变了她自己，改变了她的人生。

一个浓郁的秋季中，金黄色铺满整个季节。在写满辉煌的树下，一个女孩站在哈佛学府的门前，仰望。面对大学的殿堂，她决心实现她的又一个愿望——她要成为这所大学学府中的一员，她要证明给自己和世人看，人生其实可以改变。

《风雨哈佛路》堪称美国一部催人惊醒的电影，根据美国“奇迹女孩”莉丝·默里的亲笔传记[[breakingnight](#)]中文版《风雨哈佛路》现已出版)改编。通过一位生长在纽约的女孩莉斯，经历人生的艰辛和辛酸，凭借自己的努力，最

终走进了最高学府的经历，表达了一个贫穷苦难的女孩可以用执着信念和顽强的毅力改变了自己、改变人生的主题。

英语信万能句子篇三

一、主题的困惑——谁为谁打工？

电视连续剧《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在获得各方良好评价的同时，又传来了习见的“后院起火”的消息。编剧和导演各执一词，互相攻讦，一点没有受他们拍摄的电视剧感染的意思。

在这背后，其实反映了这个电视剧的主题究竟是由谁确定的问题。

从导演韩刚的介绍中知道，中国作家写出的初稿，难以令人满意，于是不得不另请乌克兰的作家重起炉灶，有的章节几乎推倒重来。

这说明，中国人拍这部电视剧时尚未明晰他们要拍什么、怎样拍，不得不在进入实拍阶段后，仓促地把剧本主权托付给别人，向别人定做剧本，然后等米下锅，“写一集拍一集(该剧导演原语)”。

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与其说是乌克兰的演员为中国人打工，倒不如说是中国人为他们打工。因为一剧之本是人家搞出来的，你投资不错，但电视剧的“根本”发生了逆转，必然导致风格和性质的嬗变。

这也许是中国特有的现象。

回想到该剧导演嘉娜曾任副导演的《红色恋人》，也曾请来好莱坞的编剧来编写剧本。我们感到，我们有胆量到异国请来他国演员，但却似乎不敢用自我的独立思考来确定主题立意，只得如履薄冰地用别人的脑袋来代替自己的思想，心甘

情愿地为别人的构思作嫁衣。

于是电视剧的得意之笔“红色风暴”、“肃反扩大化”等都不是中国观众和读者关心感兴趣的问题，但乌克兰编剧专门花了笔墨，展开描写，如此硬插进一个创建苏维埃的故事中就显得相当的不伦不类。

我不知道，当初美国人拍《末代皇帝》是否请来中国的编剧来协助创作。当中国人对其在剧中丑化皇帝登基表示憾意之时，人家并没有屈从于中国影视对皇帝骨子里的尊崇，依然执着于自己的构思。好莱坞拍《花木兰》请来中国编剧吗？歌剧《图兰多》到中国演出，但它只让出了导演一衔，但至关重要的编剧一职并没有因惧怕冒不象的罪名而拱手相让啊。因此，我感到，这决定了这部电视剧还是我们为人家打工。

乌克兰编剧根据本民族的习惯，台词写作时注重了生活化，其中包含了浓重的幽默语调，但却缺乏中国电视剧对话的连贯性和心理刻画，使人物台词很有异国风味，即像译制片，但人物的内心却未能细腻地展示。比如在开初的章回，保尔总是一声不吭，虽体现了他的执着的个性，但其心理活动却难以看见，因此，形象很单薄。

二、保尔卷入情天恨海——“红色恋人情结”的作用

英语信万能句子篇四

《精舞门》影评（一）

这是一群丑小鸭变成白天鹅的故事，这是古老东方升华西方街舞的传奇，这是一部舞蹈，功夫大片，强大的舞蹈阵容，超级明星演绎《精舞门》，给我们带来了视觉和精神上的冲击。

街舞是本片的线索，将原本不相识的人联系在一起。楚东出

生在武术世家，但他从小喜爱跳舞。由于跳舞，他使得妹妹从高处摔下，造成失明。也是因为跳舞，他交到了共度难关的兄弟和知心的朋友。

楚东少年时期由于跳舞，疏忽了旁边的妹妹，导致妹妹失明。多少年来，楚东心中一直存有对妹妹的歉意和把妹妹眼睛治好的希望，正是这一点，让楚东带着他的兄弟们沾上了街舞大赛的舞台上。

影片最精彩的一部分是楚东带领功夫小子参加比赛。从完全照搬别人的舞姿，到自己开始编舞，从完全西化的街舞到融有中国功夫的街舞，我们看到了中国功夫正在一步一步地融入街舞中，让西方的现代街舞拥有了神秘的东方色彩。在决赛前夕，功夫小子与对手都在紧张的训练，导演用了蒙太奇的手法给我们展示这一幕幕，一边是西方化的街舞，一边是融入武术的街舞，形成了强烈的对比，给人一种视觉的冲击。

如果说导演前一个蒙太奇手法的运用让我们看到东西方文化平分秋色，那么后一个蒙太奇手法的运用就可以看到中国功夫以强大的实力而胜利。场内是楚东带领的功夫小子跳着带有鲜明功夫色彩的街舞，场外是二叔在运用中国功夫与别人打架。二叔提前结束战斗并取得胜利也预示着功夫小子的胜利也在不久之后。最后一个动作，对手钟少雄完成了一个漂亮的倒立，对楚东说：“这才是街舞。”楚东则运用爷爷教的功夫完成了一个更加完美的倒立，对手说：“这不是街舞，是中国功夫！”与其说楚东用舞姿打动了观众，不如说使用功夫打动了观众。

影片除了跳街舞这一条主线，还有一条副线，就是楚东与tina的爱情。tina是一名金牌dj。当她看到楚东跳舞后，发觉自己已经麻木的双手又苏醒过来，这里边不仅仅有爱情的力量，更重要的是中国功夫的力量。

影片还有一条线索，是功夫小子历尽辛苦终于站在了冠军的

领奖台上。从某个角度上看，这可以看成一部励志的电影，但是却有一种后劲不足的感觉。在强大的中国功夫的力量下，它弱化的不仅仅是西方化，还有励志的成分，这一点破坏了这一部电影的完整性。

影片的结局似乎是喜剧，形式是熟悉的大团圆式，其中夹杂着西方的文化，这与影片略带悲剧色彩、纯中国化的开场形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预示着主人公楚东的生活越来越好，也代表着一种希望，一种导演对于中国功夫，乃至中国文化的希望。

绿里影评（二）

汤姆·汉克斯的表演无疑是成熟老道无可挑剔的。而其实我最喜欢的，反倒是演佩西的那个。那叫一个坏啊，坏到流脓水的坏啊！那种猥琐卑鄙的嘴脸，那种凶狠毒辣的手段啊。其中两个细节无疑坏的让人咬牙切齿恨之入骨。一个当然是他在执行死刑时故意不给海绵浸水，让那名囚徒死的格外痛苦和凄惨。另一个当然是他抬脚踩死了小老鼠金格。佩西的那一脚，真让人痛恨到了极点。（）他最后被关进暗房，直至被送疯人院。真是大快人心！

演的越坏，也越证明了演员的精彩。所以演佩西的演员真是很让人刮目相看，而且说实话，他长的很帅，其实长相一点都不丑陋不猥琐。

片子里出场人物虽然不多，但几乎个个精彩。黝黑高大貌似木讷笨拙的克菲当然也是另一亮点。还有^v^里的囚犯，另外几个狱警，都个性鲜明。连那只伶俐可爱的小老鼠金格，也让人喜欢得不行。

《绿里》的情节也是相当引人入胜的。最后克菲被送上刑椅，执行死刑的时候。忍不住要掉泪的，所有执行死刑的狱警也都掉泪了。然而面前观刑的人群还是无知的，他们痛骂着唾

弃着克菲。可怜的人们啊，他们不知道，坐在他们面前将要死去的，是一个多么圣洁的灵魂！

赵氏孤儿影评（三）

这个学期看了下《赵氏孤儿》，我想写一下影评。

电影的前一部分特别引人入胜。影片中印象最深的人物当属，屠岸贾，程婴，晋王，庄姬，韩厥。屠岸贾对赵氏家族的怨恨，起初是嫉妒赵家的军功卓越，位高名重，其实，这里，王学圻的演技可以算是精湛的，将他内心活动的变化展露出来。中国奸臣会如此之多，很多时候就是嫉妒心在作祟。看到别人比你强，就使出浑身伎俩来让别人身败名裂，身首异处。假传圣旨，屠杀赵家三百余口的事情。在没有做之前，内心是有挣扎的，可是心里的恶魔还是在别人的挑唆下冒出头，血腥无比。而对年幼的程勃是，孩子的天真触动内心的柔软，露出父亲般的慈爱。屠岸贾虽非善类，但也并非真正十恶不赦的坏蛋，将其推向倒行逆施边缘的还是赵盾父子的飞扬跋扈、目中无人和不可一世，他们的被灭门倒是应了做人不能太嚣张的道理。这样的赵氏为什么不杀？对皇上来说，功高盖主且每天装模作样的告诉他要做一个圣明的主上；对屠岸贾来说，权重且猖狂，赵盾和他同辈，同朝为臣，赵朔可以抢他兵权，难道还可以当面对他嘲讽：“屠大人的儿子如果还活着，应该也要生孩子了吧？”——能说出这话，就已经代表不打算和平相处，既然赵家已当他为敌，那他为什么不能先下手为强？电影前半部分中屠岸贾诛杀赵氏亲族的冷血、挥刀劈向韩厥脸部的凶狠以及摔死程婴儿子时的阴毒到电影后半部分完全消失了，在继子面前，他成了一位慈父，一个让人尊敬的长者，一个快乐地享受着天伦时光的老人。

程婴，作为一个普通的医生，本来可以平平安安的过日子，守着老婆孩子，但因为遇到了庄姬，面对庄姬的请求，想过退缩，但是道义占了上风。为了救赵氏孤儿，搭上了老婆和自己孩子的性命。一个已经心死的人，能做和能想的，只有

复仇了，他含辛茹苦，十五年，养大赵氏孤儿，就是为了让屠岸贾知道，他是谁，孩子是谁，他要为一家人报仇，为赵家报仇。我觉得后面的情节，不够生动，如果那个孩子成为一代名将，最后带兵杀了仇人，也许会精彩点。但对心里的刻画可能没办法像影片那样细腻了。程婴在临死前，走在路上，看到妻儿来接他，我想他那个时候是幸福的，这也揭露出中国人最终还是以家和家人为重。这也是人内心最深的渴望——家庭的平安，团聚。程婴只是一个小人物，无意卷入争斗，只是阴差阳错被迫成为了“忠义之士”。整部影片可以归纳为“民干了士该干的事”。并且，这个民不是像士一样出于某种信念去主动牺牲，而是当命运把他卷入到这个漩涡中来时，在苏醒的人性面前，几乎被动地完成了他的义举。当庄姬“托孤”之时，程婴并非不怕，是对赵孤的同情使他选择了冒险；当屠岸贾全城“搜孤”时，程婴也像所有的父母一样首先想到的是救自己的孩子，是程妻无意识的举动导致了最后的牺牲；之后在公孙府上，当藏在隔墙中的妻儿被发现时，程婴才真正地面对一种道德决断：是牺牲自己家的孩子还是让一百多婴儿遭受屠戮？这时，他意识到这就是他的命，接着他做出了选择。程婴不是任何传统意义上的英雄，他不是为了忠与义去选择牺牲，他是最真实意义上的普通人，但这普通人却干了英雄才能干的事。

庄姬，一个高贵，脱俗，可以说看惯风浪的女人，她是高贵的公主，有一个英武神勇的丈夫，即将生下一个可爱的孩子，电影中，庄姬和赵朔乘坐马车的镜头，让我久久难忘，那么倾国倾城，那么让人嫉妒，羡慕。范冰冰的演绎真的很棒，一个临危不乱的女性，果断的要求程婴帮忙生下孩子，想就是因为作为母亲，当爱情没有了，最想要的是自己的孩子的快乐，安定生活。所以，才会在临死前，告诉程婴，让孩子做个平凡人，普通人，不要告诉他身上的家仇。整个故事里只有庄姬一个人活明白了，庄姬死前对程婴说“不要告诉他父母是谁，也不要告诉他仇人是谁，让他去过普通人的生活。”说这句话是整个电影里最感人至深，最真切也是最实在的一句话。这份谅解是出于母亲对儿子的大爱。她不想让孩子

在仇恨中长大，不想孩子因为仇恨而冒险，也许，她根本从一开始就很明白，这就是政治，不是杀人，就是被杀，别人杀你，你要报仇，你报了仇，仇人的亲人也会报仇……庄姬求的，不过是孩子活着平安快乐。而程婴毁的也许正是这个。但由于这个孤儿让程婴遭受如此大的. 惨剧，他在抚养这个孩子的过程里，其实已经将这个孩子变成了一个复仇的工具。他要让这个孩子认屠岸贾为干爹，让老年无子的屠岸贾视赵氏孤儿为亲生儿子，然后，再用他亲手杀掉屠岸贾。这是一个残忍的计划，最不可思议的复仇，不是杀人，是杀心。

韩厥，一个将军，就像凯歌导演说的那样，他们都是小人物，韩厥也一定是由一个普通的士兵成长为一个将军的，他一定有赫赫的战功，卓越的才华，才会有今天的地位，他是屠岸贾的部下，当然，服从命令是军人的天职，作为一个部下，他是会听从屠岸贾的调遣的。毁容前的韩将军，英俊，儒雅，眉宇间淡淡的英气，但他却因为放走了赵氏孤儿，而惨遭毒手，容貌被毁，功名丧尽，这样的变故，对于一个人来说，是怎样的打击，但他知道，程婴为了救赵孤牺牲了自己的孩子时，他肃然起敬，匍匐在地，对程婴深深一拜，可见，韩厥是一个有情有义，有良心的人，不会为了自己的私力，去伤害别人。黄晓明后面的演绎越加自然，不着痕迹，我这么看着这样的晓明更帅了，更可亲了。他和程婴一起，苦等了十五年，相互安慰，终于等到了报仇的时刻，但由于赵孤的不理解，韩厥就只有自己出手了，他暗箭伤了屠岸贾，最后跟程婴的一抱，彻底的解脱了。以后的韩厥会去向哪里，浪迹天涯，一剑，一酒，走江湖嘛。

最后，我觉得不满意的是程勃，这个孩子显得不够成熟，果敢，程勃对义父的感情，成为了他内心挣扎与矛盾的原因。

《赵氏孤儿》始终无法交代出他的真实动机，更无法表现出人的崩溃。由于程婴受制，他也不停摇摆，他如何接受事实并向义父刺出剑，他整体上，就是矛盾的综合体。最后，当他养父走了后，也许他会成长起来。

赵氏孤儿的故事已在中国流传了两千余年。一个情节并不复杂的故事铺展于历史的长河中如此之久，能够与各个时代的人产生精神共鸣而不衰竭，它便不再是一个简单的故事而成为文化。

影片最初重要人物的出场及那场血雨腥风的宫廷争斗拍得极为精彩，宫廷一幕的壮丽与惨烈，可以与大多数史诗电影杰作并列而无愧色。赵家的灭门惨案把整个气氛推上了高潮。

这个电影，让我们重新审视了下古老的故事，我们收获颇丰。好的电影给人以启发，以后还要看好的影片。

英语信万能句子篇五

十六世纪前，自香水被意大利人创造后，它之于绝大部分人只是纯粹的动词，一个吸引人并陶醉人的动词。但对于让-巴蒂斯特·格雷诺耶，一个气味天才，却是和“存在”相同的名词。

格雷诺耶的诞生除开死神的意愿显然还带了讽刺的意味。他的童年，没有爱，只有流离辗转和挤落。他渴望爱，却得不到爱，甚至无法遇见爱。但气味却让他体验一派生机勃勃，领悟生活的喜悦。于是他凭这巴黎最灵敏的鼻子捕捉它、创造它，构筑自己的王国，为之开疆拓土。

尔后的际遇更使他不得不琢磨自己存在的价值。他当然清楚自己扮演的角色——像扁虱一样渺小地存在，毫不起眼；而他只消情迷于自己创建的气味王国。

萨特说“存在先于本质。”由此不过是本能的求生欲望驱使他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如此，他才能存在于这世界，才能选择自己的行为。这时格雷诺耶对于“存在”的意义还很模糊。“存在”对他来说和“生存”没多大区别。他所考虑的

仅仅是自己如何在这弱肉强食的世界中活下来，不至出局。关于香水的梦想也只是基于“活着”的上一层建筑。对格雷诺耶来讲，这比探究“存在”显得更加现实。

他情愿避开人类，这压抑了十八年的人的气味，一种臭味，终于得以化解。他孤独，仍寻求孤独。独自一人让他无比宽心，安全、自由，不提防、无仇恨。

这个国家最远的火山无人问津，它纯洁、干净。他迷恋它，留恋它。七年，他栖息于此，彻底远离人的气味。但当他发现他自己根本没有气味时，恐慌，如空气将他包裹。在格雷诺耶的气味王国里，一切都应该有气味。但是他没有。

西方哲学家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无法被感知的事物（包括被神感知），就无法证明其存在。对格雷诺耶来说，他自己就是不存在的。他的王国里一切都有意义，但这个创建者——他自己——却没有，或根本不存在。他不存在，那么他无法给自己下定义，他什么都不是，他无法成为这样或那样的人。

于是他制作了一种模仿人的气味的香水，第一次传播人的气息。他成功了，骗过了所有人。他不再是那个擦身而过却毫不在意的人，也不是相视而笑后转头即忘的人。只是一种气味，便将他的邪恶、阴险完美地隐藏在人群中。

略施手段就让自以为是的人们上了大当，在他看来，人不过是愚蠢的动物，其他什么都不是。他们凭呼吸思考，而气味却同呼吸捆绑一起。气味能够刺激神经将其和感情或者经历联系在一起，以影响人的心理和生理。格雷诺耶认为只要控制人的呼吸，便可控制人心。人的气味远远无法满足他，他要超越它。他要制作一种香水，一种凌驾于任何气味的香水，这种香水使人入迷甚至激发爱欲。而他，就是这种香味的载体。

对于这种香味他再无法忍受只能存于记忆。他要占有，哪怕最终失去。这香水，需要等待、需要雕琢、需要牺牲。

对于后者，他毫不在乎，反觉理所当然。根据弗洛伊德的陈述，格雷诺耶的行事规则几乎即是本我的“快乐原则”。绝世的香味使他获得满足感，同时激起他从未有过的爱欲；以这香味为主体的香水又是他证明自己存在，并折服众人的关键。这是他所有行为的直接动机，也是欲望的源泉。而“自我”不过是处理他在达成目的过程中与外界规范发生冲突时的协调机制。他不喜与人交往，却游刃有余；他尽量避开人类，只当他的目标存在不得不跨越的鸿沟时，方与人磨合。

香水的代价是25名少女花一般的生命。她们被摘掉时，香味在全盛的时刻凝成点滴的精华。正如格雷诺耶构想的那样，香水激发了人类灵魂里最原始的爱欲。这一刻，在万人面前，他确实证明自己真的存在了，因为众人正深深地爱着他，神化着他。他应该满足还是狂喜？不，他反而嘲笑和憎恨。他的目的确已达到，人们臣服于他伟大的香水，宣布他的无罪与神圣。但与其说人们爱上他，不如说爱上这种香味。除却表层的浮华，暴露的还是那个丑陋、无味的内里。他创造了这情愫，如今恨不得摒弃它。他们因香水而爱他，而他对他们丝毫没有爱，只有恨。但无论他怎样恨他们，在香水的作用下，他们只能爱他。

格雷诺耶得不到真实的感情，更无法容许它虚假的存在。凭这香水，他可以为所欲为，但他反觉已钻进了死胡同，前方再无路可走。于是他回到巴黎，在全年最热的一天，像他出生时一样，所有臭味以最大程度传播，以这香水的慑力结束他的生命。

少时的经历对一个人一生的塑造作用极大。格雷诺耶后来的排斥、憎恨，以及对这个世界的诸多疑惑与这段时期的惨淡生活不无关系。他的一生充斥了数不尽的矛盾与冲突。他渴望爱，却无法享用，绝望后他将对爱的追求转化为对人类的

憎恨。他本身没有气味（尽管一开始他浑然不知），却对气味情有独钟。他厌恶人的气味，却仍渴望拥有它，像个正常人，于是他仿制这种气味。当他带着上帝赐予的天赋和撒旦赠与的灵感^{^v^}于世时，他决心用香水愚弄、报复所有人，却仍无法像个常人般爱与被爱。

在他的一套气味理论中，格雷诺耶一直试着向自己解答一个问题，即“我是否存在”。但他无法解答，直到最后仍在困惑。他从扁虱开始，逐渐成为旁人心中一个伟大的存在，却最终无法被自己接受，归于往来的尘土。